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3月27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侯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侯巍董事长、王怡里副董事长、刘鹏飞董事、李小萍董事；视频参会的有周金晓董事、夏贵所董事、李海涛独立董事、邢会强独立董事、朱裕独立董事、乔俊峰职工董事）。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行业诚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及修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明确相关职责。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修改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 为维护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提高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完善相关法规及文字表述
2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责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所在的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过去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责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3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市场出现过信用记录的人员； （九）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人员； （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 （十二）作为失信被对被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 （十三）在过往任期内履职情况存在重大负面记录或者因履职原因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人员；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第6.3条规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附属企业，“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可能”是指相关事项未发生或者未来将发生的合理预期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7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十七）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决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九）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具体计划、并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建立与商业模式相适应且富有公司特色的文化体系；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批准风险文化建设、制定反洗钱政策和反恐怖融资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洗钱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程序；建立与商业模式相适应的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对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聘任合规管理负责人；建立与合规风险有关主要责任或者被问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风险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评价、问责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二）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廉洁从业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建立与廉洁从业风险有关主要责任或者被问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廉洁从业风险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问责机制；评估廉洁从业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廉洁从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三）决定公司薪酬总额、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薪酬考核方案；决定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审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风险管理师、首席信息技术官、首席合规师、首席财务师、首席运营师、首席人力资源师、首席审计师、首席投资师、首席风险管理师、首席信息技术师、首席合规师、首席财务师、首席运营师、首席人力资源师、首席审计师、首席投资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十六）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十七）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十八）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十九）决定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十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十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十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四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人选，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四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四十七）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四十八）决定公司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四十九）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的具体计划、并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建立与商业模式相适应且富有公司特色的文化体系；对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五十）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决定聘任合规管理负责人；建立与合规风险有关主要责任或者被问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合规风险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问责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五十一）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廉洁从业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建立与廉洁从业风险有关主要责任或者被问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与廉洁从业风险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问责机制；评估廉洁从业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廉洁从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五十二）决定公司薪酬总额、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薪酬考核方案；决定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合规管理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审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风险管理师、首席信息技术师、首席合规师、首席财务师、首席运营师、首席人力资源师、首席审计师、首席投资师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五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五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十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十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十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六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六十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十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十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六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六十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七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十一）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十二）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十三）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十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十五）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七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十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七十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十九）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十）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十一）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十二）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十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八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八十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八十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十八）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十九）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十一）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九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九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九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十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十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十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一百）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百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一百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百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一百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百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一百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一百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一百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一百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一）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二）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三）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五）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九）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十）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十一）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十二）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十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十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十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十八）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十九）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二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二十一）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二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二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二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二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二十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二十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二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二十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三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三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三十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三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三十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三十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三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三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三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三十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四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四十一）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四十二）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四十三）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四十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四十五）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四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四十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四十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四十九）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五十）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五十一）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五十二）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五十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五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五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五十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五十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五十八）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五十九）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六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六十一）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六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六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六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六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六十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六十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六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六十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七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七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七十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七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七十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七十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七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七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七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七十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八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八十一）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八十二）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八十三）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八十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八十五）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八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八十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八十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八十九）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九十）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九十一）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百九十二）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二百九十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二百九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二百九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二百九十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百九十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百九十八）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百九十九）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百一）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百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百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百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百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百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百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百九）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百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百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百十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百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百十四）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百十五）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百十七）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百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百十九）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百二十）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百二十一）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百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百二十三）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二十四）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百二十五）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百二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百二十七）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百二十八）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百二十九）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百三十）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百三十一）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三十二）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百三十三）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百三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百三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百三十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百三十七）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百三十八）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百三十九）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四十）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百四十一）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实施方案； （三百四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百四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方案、分支机构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三百四十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百四十五）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百四十六）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百四十七）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百四十八）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